

渭滨区石鼓镇 2022 年污水处理

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石鼓镇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

项目单位：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

评价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元月十二日

目 录

摘要.....	2
绩效评价报告.....	5
前言.....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1、项目立项背景.....	6
2、项目实施情况.....	7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0
1、项目绩效目标.....	10
2、绩效评价目的.....	10
3、绩效评价原则.....	10
4、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11
5、评价标准.....	11
6、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1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3
1、项目决策.....	13
2、项目过程.....	15
3、项目产出.....	17
4、项目效益.....	18
四、评价结论.....	19
1、评分结果 详见（附表一）.....	19
2、主要结论.....	19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19
1、经验和做法.....	19
2、存在的问题.....	21
3、建议.....	21
六、其他说明.....	22
七、附件.....	22

摘 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绩效评价报告全文

概述

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衔接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途径。为加强衔接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字[2019]78号）、《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发[2021]21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89号）、《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7号等文件的精神，受宝鸡市渭滨区财政绩效评价中心的委托，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宝鸡市渭滨区“2022年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进行事后续效评价。

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是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采用了9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分值确定评价等级。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为：综合得分为93.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石鼓镇2022年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由石鼓镇人民政府申报并公示后，经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批准纳入“2022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储备入库”的项目，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分解基本明确，衔

接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支付程序手续完善，公示结果公开透明，项目完成及时规范，工程质量满足要求，成本管控科学合理，项目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为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全面；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工程款支付缺少实物量审核依据；工程资料部分不齐全、不合规；项目结算审计不及时等问题。

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政策支持力度大
- (2) 项目组织管理健全
- (3) 项目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 (4) 主要环节及时公示，公开透明

二、存在的问题

- (1) 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全面
- (2) 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
- (3) 工程款支付额度审核不够准确
- (4) 部分工程资料不齐全、不合规
- (5) 项目结算审计不及时

三、建议

- (1)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 (2) 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合同条款约束作用，确保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责任落实可控。

(3) 加强代建单位的“全过程”管理职责和违约责任，真正落实代建单位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工程资料等方面的执行和监督作用。

(4) 规范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办法，防止超进度支付风险。

(5) 加快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确保衔接资金及时准确落实。

(6) 进一步优化衔接资金项目入库质量，真正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评价报告

前言

根据宝鸡市渭滨区《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7 号）精神，2022 年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经渭滨区区委、区政府批准，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由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支付，纳入渭滨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项目主管部门为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项目责任单位为渭滨区石鼓镇人民政府。

该项目计划投资 110 万元，由区级财政支付。受益户数为 824 户，受益贫困户数 99 户，受益人口 3024 人。

本次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际效益，查找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中的问题，进一步规范衔接资金管理，不断增强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项目管理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项目管理和资金的后续使用提出可行性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共同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渭滨区财政绩效评审中心委托，依照《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89 号）、《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发[2021]21 号）文件要求，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渭滨区“2022 年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实施的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是在渭滨区财政局的直接组织和领导下完成的，渭滨区财政绩效评审中心对本项目绩效评价中的关键问题给予了具体指导，并组织协调了评价工作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项目责任

单位石鼓镇人民政府和党家村村委会、龙凤山村村委会有关人员也积极配合了评价机构的工作，保障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

(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的总体要求，由渭滨区乡村振兴局、渭滨区财政局联合下达的“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符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陕乡振发【2022】21号）和《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号）文件要求。

(2) 项目意义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该项目建成后极大改善了党家村、龙凤山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提升了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3) 组织建设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及时组建了“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项目责任单位（石鼓镇人民政府）也相应成立了“石鼓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专门负责全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4）项目内容

依据宝鸡市渭滨区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7 号）要求，批准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

2022 年石鼓镇污水治理提升项目内容与规模

项目名称	内容与规模	财政衔接资金	受益总户数	受益脱贫户数	责任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污水管道总长度 1636 米（其中：1 段 1456 米、DN300 长 719 米、DN400 长 664 米、DN500 长 73 米，2 段 DN300 长 180 米）；检查井 62 座（直径 800 检查井 42 座、直径 900 检查井 7 座、直径 1100 检查井 4 座）；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预制管，橡胶圈承插接口；安装防坠网 53 套；混凝土路面破除 2130 m ² ；混凝土路面恢复 45 m ² （采用 C30，厚度 20cm）	110 万元 （区级）	824 户	99 户	石鼓镇	区生态环境局

2、项目实施情况

（1）该项目由渭滨区石鼓镇党家村村民委员会委托宝鸡市渭滨区房屋综合开发公司为“代建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

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由采购人（石鼓镇党家村村民委员会）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公开招标，中

标单位为：陕西捷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价：1089600.00 元，工期：50 天，工程质量：合格。

2022 年 08 月 01 日，采购人（石鼓镇党家村村民委员会）与中标人（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2022 年 07 月 28 日，由石鼓镇党家村村民委员会与监理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项目完成时间及评定

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正式开工，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施工图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并向建设单位递交了“竣工验收报告”，实际工期为 85 日历天，工程延期 35 天（因疫情影响）。

2022 年 12 月 05 日由石鼓镇人民政府牵头，区生态环境局、区乡村振兴局、党家村村委会、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参与了项目竣工验收，验收评定结果为“合格”。

（3）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项目评价工作组依据《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7 号）、工程设计图纸、投标工程量清单、竣工验收意见表所载明的工程内容，结合项目现场实地勘查，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为：

新建污水管网总长 1661.5 米，其中：DN300 管长 928.5 米、DN400 管长 670 米、DN500 管长 63 米，管材采用钢圈波纹管；预制混凝土检查井 61 座；安装防坠网 61 套；破除路面 86.7 m²等。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工作内容，项目完成率 100%。

3、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筹集

根据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7 号）要求，区级财政对“2022 年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10 万元。

（2）资金拨付

通过检查项目责任单位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渭滨区乡村振兴局按照项目进度计划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4 日分三次分别向石鼓镇人民政府拨付资金总额 110 万元，资金拨付率 100%。

石鼓镇 2022 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拨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拨付单位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元）	收款单位	拨付比例
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渭滨区乡村振兴局	2022.06.21	660000.00	石鼓镇人民政府	计划额 60%
		2022.07.21	330000.00		计划额 30%
		2022.11.04	110000.00		计划额 10%
拨付总额			1100000.00	拨付比例	计划额 100%

（3）资金支付情况

通过检查项目责任单位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支付工程款为 652000.00 元。详细支付情况如下表：

2022 年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工程款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款单位	支付时间	支付资金（元）	合同额
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陕西捷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08.25	326000	合同价款为 1089600 元
		2022.10.10	326000	
合 计			652000.00	支付率 59%

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施工图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2022 年 12 月 5 日通过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依据该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五条“...项目施工完成后，可预付累计 90%的项目资金；...拨款进度具体以上级财政资金拨款为准。依据合同价 1089600.00 元计算，截止工程完工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980640.00 元，实际支付 652000.00 元，拖欠工程款 328640.00 元。

项目结算审计已报审，截止 2023 年元月未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1、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目标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加强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年度目标为“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加快资金下达支出，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2、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项目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审核入库、预算安排、可持续性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责任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 全面了解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绩效评价工作最终目的就是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3、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本次评价设计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采用了9个二级子指标，24个具体三级指标，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打分，按照分值确定评价结果。具体量化明细详见（附表一）。

5、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由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依据《渭滨区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明细表》和2022年06月29日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关于对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内容，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的评价内容和计分办法进行量化评分。

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6、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1) 前期准备

①建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程序与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委托第三方评价合同。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了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

②数据与资料收集

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概算书、任务计划书、招标文件汇编、施工单位合同、监理单位合同、资金拨付凭证、工程款支付凭证、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结算审计报告、目标完成自评报告、各项工程管理制度文件、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

③访谈

开展综合调查访谈及座谈会，听取项目责任单位、施工方、代建方和监理方关于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运行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和感受等。

④其他信息和资料的采集

向项目相关单位提出补充资料清单，由项目相关方提供补充材料进行完善，同时，通过互联网等信息媒体收集与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

(2) 分析评价。

①基础数据与资料的审核

审核、查看搜集到的有关资料，对有效资料按照相关性、真实性、可靠性的原则进行整理、分类、统计、形成项目基础数据表。

②项目决策分析、项目管理分析、项目绩效分析

对项目立项、目标设定等决策情况，项目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等管理情况以及项目资金使用、成果统计等绩效情况进行分析，对该项目进行定性、定量的评价、分析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③现场查看

通过项目现场查看，检查项目进展、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是否满足年度进行目标要求和年度计划。

④形成问题和建议

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归总，并提出相关建议。

⑤报告的撰写、反馈、修改、审核与提交

撰写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送委托方和项目单位，根据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项目决策

(1) 立项充分性、规范性

渭滨区乡村振兴局、财政局下达的项目编号为 202226 “基础设施类”项目“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立项符合《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陕乡振发【2022】21 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陕财办农【2022】68 号）文件要求。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立项充分、规范、合理。依据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渭滨分局《关于对2021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储备入库的批复》（宝环渭函【2021】61号），符合入库项目要求。

(2) 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党家村和龙凤山村的基础设施水平、改善村域群众生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根据石鼓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目标，包括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和11个三级指标和总体目标内容，满足项目立项批复要求，具有可操作性、量化性、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申报表中的一、二、三级指标内容基本满足项目的绩效评价需要。但存在以下不足，项目绩效申报表“资金指标”中缺少“支付指标”，指标设定不够明确，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完善。

(3) 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按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程序要求，石鼓镇政府于2021年5月18日通过专题会议研究和评估了项目可行性方案，并委托设计单位对项目进行了施工图设计，确定了初步设计概算书，计划投资额能够满足立项工作内容，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同时责任单位通过会议宣传和公示栏等形式，将项目设计内容和预算情况进行了公示，听取广大村民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

②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拨付资金/预算资金）×100%

渭滨区乡村振兴局于2022年内分三次拨付给石鼓镇人民政府110万元。实际拨付资金110万元，预算资金11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③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施工图设计，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中标价为1089600.00元，合同价未超过立项概算指标，项目衔接资金额度满足绩效目标内容，资金分配额度是合理的，资金分配依据是充分的。

2、项目过程

(1) 工程管理

①工程款支付

按照合同价款 1089600.00 元，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980640.00 元，实际支付 652000.00 元，拖欠工程款 328640.00 元，拖欠比例为 33.51%。

②质量管理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 04 日由石鼓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区乡村振兴局、区环保局、党家村村委会、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代建单位组成的七方联合竣工验收工作小组，对该项目进行总体验收，评定结果为“合格”。

存在问题：通过对工程资料查看，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不够齐全，部分质量验收记录不合规。

③工期管理

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工期为 50 天，《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的合同工期为 5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08 月 05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30 日，施工工期为 85 天，工期延误 35 天。无工期顺延报告。

④安全管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任何人员伤亡事故，未发生任何交通事故。

⑤合同管理

2022 年 08 月 01 日，石鼓镇党家村村民委员会与陕西捷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施工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基本满足施工管理要求，但未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⑥工程资料

工程资料不够齐全，检验批验收记录缺项，缺少质量主控资料，部分资料填写、签字不合规，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

（2）项目资金管理

①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农【2021】30号文件精神）、《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宝渭振兴发【2021】6号）文件要求，明确了各项目责任单位在资金申报、资金用途、资金审核、资金支付、责任追究和资金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

2021年09月01日石鼓镇人民政府制定了《石鼓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从“支出范围、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监督问责”四个方面强化了衔接资金项目的使用与管理，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贪污衔接资金等违法行为进行法律监督。制度内容合法、科学、有效和完整。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石鼓镇财政所提供的有关凭证查看，在资金支付方面能够严格按照《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审批流程办理工程款支付，做到了资金管理规范，审批程序合规，支付额度基本满足合同约定，保证了项目顺利进行。

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财务凭证真实、完整、合规。

但也存在一些不足：

①在工程款支付额度方面未采用实物量进行核算。

②拖欠工程进度款，按照竣工验收时限和合同价款 1089600.00 元，应支付工程进度款 980640.00 元，实际支付 652000.00 元，拖欠工程款 328640.00 元，拖欠比例为 33.51%。

3、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

依据“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竣工验收报告和现场查勘统计，实际完成指标如下（最终以工程结算审计报告为准）：

项目数量指标和实际完成指标对照表

项目名称	指标内容	数量指标	实际完成指标	指标完成率
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	新建污水管道	1460 米	1661.5 米	113%
	修筑检查井	53 座	61 座	115%
	安装防坠网	53 套	61 套	115%
	其他			

(2) 产出质量

质量合格率=（分部验收合格项/分部验收全部项）×100%

通过查看《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共 5 份，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共 4 份，检验批验收记录共 26 份，均满足施工质量规范要求，评定为合格。分部验收合格项为 5 项，分部验收全部项为 5 项，达标率为 100%。

(3) 产出时效

该项目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开工，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工，完成了年度目标计划的时限要求。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计划成本110万元，实际成本为108.96万元（合同价），成本节约率为0.9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的2022年衔接资金110万元，实际成本是按照合同价108.96万元计入的，由于工程结算未进行审计，存在不确定性。

4、项目效益

（1）社会效益

通过对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建成，使周边99户贫困户生活环境得到了改善，乡村基础设施得到了提升，包括党家村、龙凤山村3024名群众受益。该项目的实施，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进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经济效益

以前村里污水排放都是采用渗井和自流方式，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村民生活质量得不到提升。该项目的建成使用，将大大提升乡村整体环境质量，为村里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基础保障，得到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3）环境效益

污水治理属基础设施类项目，对周边环境改善提升具有现实意义，项目受益时限大于20年以上，一次投资长期受益，是一项利国利民，促进民生福祉的好举措。

（4）可持续性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89号）要求，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符合资金重点支持领域，具有可持续性。

(5) 满意度调查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受益群众采取问卷、座谈和询问的方式调研，接受受访村民户数35户，共60人，满意度100%。

四、评价结论

1、评分结果 详见（附表一）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一级指标，采用了9个子二级指标，设计了24个具体三级指标，对项目实施情况采取了“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评出综合得分93.5分，评价结果为优。

2、主要结论

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石鼓镇2022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立项申报符合衔接资金项目入库要求，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绩效目标分解明确，衔接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健全，公示结果公开透明，项目完成及时准确，工程质量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成本管控合理合规，具有长期可持续性，项目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为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全面，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工程款支付缺少实物量审核依据，工程资料部分不齐全、不合规等问题。

五、经验、问题和建议

1、经验和做法

(1) 政策支持力度大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决策部署，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要求，作为渭滨区乡村振兴项目主管部门，要多争取此类衔接资金项目，为地区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2）项目组织管理健全

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在健全组织机构方面，成立了“渭滨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组织机构，专门负责全区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项目责任单位“石鼓镇人民政府”也相应成立了“石鼓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镇党委书记赵海波为组长、镇长唐剑锋为副组长，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24人工作组，专门负责全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各村也成了工作专班。

由于渭滨区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组织管理机构健全，保证了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高效、全面、准确的得到落实。

（3）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衔接资金项目管理，自上而下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规范了项目从事前、事中到事后的项目立项、项目招标、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使用等环节的严格管控，出台了《陕西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宝市财办农[2022]89号）、区乡村振兴局、区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下达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宝渭振兴发【2022】7号）、《渭滨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宝渭财农发【2022】50号）、《石鼓镇人民政府关于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相关问题的批复》（石镇政发【2022】51号）、《石鼓镇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各项实施细则和办法，保质保量完成了绩效目标。

（4）主要环节及时公示，公开透明

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公示制度原则，通过“项目入库公示、工程进度公示、工程款支付公示”等环节，做到了及时公示，公开透明，接受群众监督。

2、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分解不够全面

绩效目标中“资金使用”指标未设定“资金支付”目标和指标值。

(2) 合同签订和执行不够规范

合同执行过程中未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协议”，造成“保修内容、保修期限、保修违约责任和法律纠纷”无法明确，存在风险。

(3) 工程款支付额度审核不够准确

工程款支付额度缺少实物量审核依据；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条款足额支付工程款，造成合同履行失信风险。

(4) 工程资料不齐全、不合规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不齐全，主控资料有缺失，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记录内容不合规，希望不断改进和完善。

(5) 项目结算审计不及时

项目于2022年10月30日竣工验收，截止2023年元月未办理结算审计，无结算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够及时。

3、建议

(1) 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

(2) 加强合同管理，强化合同重要条款的约束作用，确保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责任落实可控。

(3) 加强代建单位的“全过程”管理职责和责任，真正落实代建单位在项目质量、工期、安全和全过程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4) 规范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办法，防止超支付风险。

(5) 加快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确保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及时、准确落实。

(6) 进一步优化衔接资金项目入库质量，真正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说明

1、本公司及评价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所提供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阅读和理解基础之上。

3、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渭滨区财政局评价中心的指导下，撰写了本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4、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材料、工程资料、制度文件、财务凭证等书面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请报告使用者充分关注上述问题对评价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七、附件

附件一：2022 年石鼓镇污水治理设施维护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主评人：

审核人：

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元月十二日